附件4：

门头沟区帐篷露营文明公约

1. 选择有经营主体、安全有保障的区域开展帐篷露营活动，遵守露营管理单位的各项管理规范。远离自然灾害频发区、地质灾害隐患区、防洪区、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未开放区域，谨慎前往无移动通信信号区域。
2. 遵守户外用火、防火规定。森林防火期内，不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。谨慎使用大容量户外移动电源，按照操作规范安全使用电器设备。
3. 提前了解天气情况，时刻关注安全风险预警和提示信息，做好防雾、防雹、防雷电等方面准备。
4. 遇有突发情况，按照属地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安排，有序疏散撤离。确保与露营管理单位联络畅通，遇到危险及时求救，尽可能购买保险。
5. 树立保护生态环境的主人翁意识，不采摘花草植物，不破坏绿地草坪，不投喂野生动物，不食用野果，不饮用未经净化的水源，避免污染自然水系。
6. 爱护环境卫生，自觉带走开展帐篷露营活动产生的垃圾，做好垃圾分类、回收，做无痕露营的践行者。
7. 搭设帐篷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，相互留出足够的隐私空间。不大声喧哗，不过度娱乐。注意老人、儿童安全。
8. 实时关注我区疫情形势和最新防控要求，遵守各项防疫规定。